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天元金融

TIAN YUAN FINANCE LIMITED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以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許鈺玲及張志森（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博納環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香港私人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從事用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智能設備技術。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償付方式將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四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更長期間），本公司將進行及賣方將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以進行對目標公司及其商業事務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將擁有獨家權利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簽立最終協議止期間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進行磋商。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訂立最終協議，則賣方或本公司均可終止諒解備忘錄及任何進一步磋商。

除獨家性及保密性等若干事宜外，訂立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董事會尋求探索新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可能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擴充其業務，並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董事會對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中之智能設備技術業務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允許本集團於中國進軍上述業務，並有信心經營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最大化對本集團作出之未來貢獻，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訂約方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